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平先生。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172,585,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2人,代表股份48,89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23,690,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5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48,99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1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4) 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1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0)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1)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2)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13)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278,1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21%;反对302,1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587,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9%;反对3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3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行272,099,300股股份,向中国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发行68,313,3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65,6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于2014年11月7日公告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3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和重组委员会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披露了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的最新情况对“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履行的批准程序”进行了修订。

3.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进一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中船集团关于支持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并补充说明了中船集团关于支持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和承诺函之一、关于支持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和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关于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之履行完成,详情请见“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三、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浦文冲100%股权/六、本次重组重组黄浦文冲资产无控制权的具体说明/1、扬州广区和冲“土地、房产无关联事项”;“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第一节 黄浦文冲100%股权评估情况/六、评估特殊事项/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对“重大风险提示”一、审批风险;
5. 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九、可能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6. 将“重大风险提示”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重大风险提示”六、公司治理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七、股份收购的溢价和实际控制人;“第十三章 风险提示”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第十三章 风险提示”七、补充披露了中船集团和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详情请见“第二章 交易对基本情况的分析”第二节 扬州科进及扬州科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基本情况的分析”第二节 扬州科进及扬州科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应的财务更新至2014年12月31日,详情请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等。

9. 补充披露了黄浦文冲、文冲船厂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况/第一节 黄浦文冲100%股权/一、黄浦文冲基本情况/5、主要财务数据;“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黄浦文冲下属公司基本情况/1、文冲船厂/3)主要会计数据/补充披露了文冲船厂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 补充披露了黄浦文冲新增下属子公司新增业务的基本情况,详情请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浦文冲100%股权/二、黄浦文冲下属公司基本情况/7、新航服务”。

11. 补充披露了黄浦文冲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协议安排等任何限制、阻碍或禁止黄浦文冲100%股权转让的情形,以及黄浦文冲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嫌犯罪立案调查的情况,详情请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浦文冲100%股权/三、黄浦文冲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1、股权情况及控制关系;“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一节 黄浦文冲100%股权/三、黄浦文冲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1、未决诉讼及涉嫌犯罪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12. 补充披露了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账面净值情况,对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中造船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的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涉及房产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中无形资产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使用权情况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详情请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二节 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一、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基本情况;“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二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对黄浦文冲并购重组期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和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黄浦文冲决策及关联交易处理,详情请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第一节 黄浦文冲业务与技术/二、采购情况/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涉及房产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中无形资产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使用权情况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详情请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二节 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一、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基本情况;“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二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对黄浦文冲并购重组期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和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黄浦文冲决策及关联交易处理,详情请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第一节 黄浦文冲业务与技术/二、采购情况/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涉及房产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对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中无形资产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使用权情况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详情请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二节 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一、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基本情况;“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二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与近期可比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黄浦文冲100%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而扬州科进相关造船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详情请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第二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 根据重组项目已取得取得的评估报告对“第十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黄浦文冲龙穴”补充披露了黄浦文冲工程船生产设施项目“进行了修订”。

17. 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重要性,详情请见“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8.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重组期间损益安排的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详情请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第一节 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发行合同/四、过渡期安排”。

19. 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以及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详情请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黄浦文冲的财务状况分析(包括黄浦文冲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及盈利状况分析(包括关于黄浦文冲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黄浦文冲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的比较),详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二节 标的资产的相关分析/二、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相关分析/三、标的资产的盈利分析”。

21.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2.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3.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4.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5.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6.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7.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8.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9.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0.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1.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2.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3.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4.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5.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6.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7.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8.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9.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情请见“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6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上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至3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3日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5年3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 投票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只能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 会议审议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2015年度自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2015年度自行申请向项目住宅按揭贷款人借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3月5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资料:
1. 社会公众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者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资讯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次/后)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0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得知,如下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保字第3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2) 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保字第6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3) 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保字第7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轮候期限:36个月
委托日期:2015年2月27日

(4) 轮候机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惠中法保字第8号)
轮候数量:130,000,000股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决议案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旅游大酒店宴会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徐亚翠。